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文件

鄂法商〔2023〕141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印发实施。



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管理是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促进我院教材管理和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高校教材包含境内教材和境外教材，境外教材是指学校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主要负责指导学院教材工作，决定教材建设总体规划，统筹教材管理的制度建设，加强教材监管的纪律要求。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财务部、各系（部）主任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部。

第五条 学院教材实行院、系（部）分级管理，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教材工作负总责，各系（部）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责。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全院教材工作，健全学院教材管理制度，制定学院教材规划，组织教材编写，开展立项、验收、评优、评奖等工作，统筹教材选用、订购和发放工作，负责学院教材审查和监管等工作。

各系（部）负责贯彻落实学院教材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划，开展本单位教材编写工作，组织立项申报和评优推优工作；负责本单位教材的选用、审查。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六条 教材规划是教材建设的重要方法，对教材建设起指导性作用。教材规划实行学院、系（部）两级规划制度，学院、系（部）两级有效衔接，各有侧重，以建设体制机制，强化系统设计，凸显学校特色为重点任务。

第七条 教材规划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以优势

学科为龙头，以品牌专业为主线，以课程建设为基础，在充分了解国内外教材出版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订。

第八条 列入教材建设规划的条件：

（一）无规划教材且不适合选用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是教学急需填补专业空白的教材，应优先列入规划。对已有规划教材或可选用公开出版教材，原则上不列入教材建设规划。如确需另行编写教材，应先撰写编写大纲，经学院组织邀请同行专家评审，确认能编写出具有显著特色和较高水平的教材，方可列入教材建设规划。

（二）列入规划立项建设的教材应能够反映教学改革中的新成果和学科前沿知识，致力于提高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启发性，重视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及实践能力。以下情况纳入教材建设规划：

1. 国家级、省部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的配套教材。
2. 已列入国家级、省部级的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
3. 新建专业教材以及急需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
4. 适应学院优势学科、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的教材，适应学院专业特殊要求和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
5. 配合学院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具有理论性与实践性结合、操作性强的实训、实验教材、指导书、习题集等实践教学方面的辅助教材。
6. 在教学使用过程中反映好、学生受益面广，需要修订或再版的教材。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学院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于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审核

结果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采取立项管理，立项程序分为教师申报、系（部）初评、学院评选等环节。同一课程的分册或成套教材应合并申报。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主编填写《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并附《教材编写大纲》以及反映该教材特色等相关说明材料，经教研室、系（部）审核同意后，报送教务部统计汇总。

（二）教务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三）教务部将评审结果报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学院批准后立项建设。

（四）教材编写完成后，主编向教务部提交《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材建设结项申请表》及教材样书（纸质版四份，电子版1份），教务部组织学院教指委、督导、校外专家、一线教师进行评审验收；未通过评审验收的教材可修订一次后再次申报评审验收，若仍未获验收通过则取消立项资格。

第十三条 建立教材周期性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教材修订由各系（部）组织进行，要求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各系（部）对组织编写的教材进行全面审核，学院进行抽查复核，并监督问题整改。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标准应对照本办法第三、九条的具体要求，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

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审核教材的实践性和创新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对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送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有条件地鼓励校外专家参加。应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境外教材的审核人员还需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能够辨别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了解相关学科专业国内外教育教学动态，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相关教材编写工作。编写人员或顾问不得担任相关教材的审核人员。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由

系（部）留存备查。境内教材的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境外教材的审核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重点审核价值倾向。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学院教材选用工作实行院、系（部）分级管理。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各系（部）开展教材审核，并对全院教材选用情况进行公示和备案。各系（部）负责本单位选用教材的审核、公示和备案。学院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教材征订和发放工作由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教务部、各系（部）和教材供应商具体落实。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各系（部）审核、学院审定。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如无上述教材，则应当优先选用近年来新出版的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通用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坚持集体决策、经专家审读并提出意见后，

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五）“马工程”重点教材必须统一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涉及到的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六）境外教材严格依规选用。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2号），依据文件要求组织选用审核，加强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任课教师是教材选用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提报拟选教材后，由系（部）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并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具体审核程序对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制定。

第二十一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学院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二条 境外教材的选用由各系（部）初审后向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境外教材选用申请，经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审核通过的境外教材，方可使用。

（一）优先选用以下境外教材：

1. 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理工农医类教材。

2. 体现国际产业标准和先进教学方法的、与产业需求密切结合的教材。

3. 新兴学科专业国内没有教材的，鼓励选用优秀境外教材。

4. 确需选用境外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须符合我国意识形态和法律要求。

（二）教材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禁止选用：

1. 攻击、否定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领导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

2. 损害我国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反华、辱华、丑华的，损害我国国家荣誉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我国民族团结的。

5. 宣传宗教极端思想、宣扬宗教、传教或变相传教的。

6. 违背我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的。

作者言行有上述内容的境外教材，禁止选用。

第二十三条 与教材相配套必须使用的实验指导书和其他教辅资料，应为公开出版物，并与选用教材内容相一致。此项应从严把握，由系（部）提交使用说明，由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报学院审定。

第七章 教材采购与发放

第二十四条 学院所有年级专业学生正版教材供应服务由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教材服务供应商统一提供。教材供应服务严格按照《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图书（教材）购销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系（部）按课程归属填报教材征订单，包括

首选教材、备选教材的名称、出版社、出版时间、主编姓名、书刊号以及班级、学生人数、教师用书等信息。由系（部）审核签字后报教务部，教务部汇总后报教材服务供应商组织采购。

第二十六条 教材一经列入征订计划，一般不得变更。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教材的，须由系（部）提出申请，报教务部批准备案。

第二十七条 教务部负责安排全校学生教材的发放工作，具体发放工作由教材服务供应商落实。

第二十八条 教师用书由各系（部）统一填报领用计划，教务部根据当学期教学任务审核后，安排发放各系（部）的教师用书。

第八章 教材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教材费由学院财务部统一收取，实行“先预收，后结算”的管理模式。学生毕业学期，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清算教材费用。

第三十条 教材服务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图书（教材）购销合同》约定条款，每学期为学院提供准确的教材采购清单、对账明细表（盖章有效）等材料，经教务部核准后于学期结束前完成当学期的教材款结算工作。

第九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

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院将教材建设作为学院学科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专任教师岗位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三条 各系（部）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教材选用管理，支持教材编写工作。

第十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完善学院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院教材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教材须立即停止使用，由学院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相关单位和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含境外教材）。

（八）选用的境外教材不符合国际出版物进口管理相关规

定。

（九）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湖北省”“省级”等字样。

（十）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教材管理办法》（鄂经法〔2005〕71号）同时废止。